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合规指引

【版本号：2023-06-V1.04】

一. 释义..... 3

二. 单证责任主体以及纳入统计条件：..... 5

三. 跨境各类企业注册备案..... 6

 3.1 企业注册备案 6

 3.2 海外仓备案 8

 3.2.1 登录地址 8

 3.2.2 海外仓备案查询 9

 3.2.3 海外仓企业登记录入 10

 3.2.4 海外仓企业登记申报 11

 3.2.5 海外仓资料信息报送 12

 3.2.6 海外仓资料信息查询 13

 3.3 前置风险评估 14

四.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16

 4.1 9610 业务模式 16

 4.1.1 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 16

 4.1.2 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模式 17

 4.1.2.1 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所得税核定征收核准要求 18

 4.2 9610 申报方式 18

 4.2.1 自主申报申请的要求 19

 4.2.2 外贸代理申报模式 21

 4.3 9610 申报数据准备 22

 4.3.1 9610 出口订单数据要求..... 22

 4.3.2 申报文件模板 22

 4.3.3 API 数据对接方式 24

 4.3.4 退关工作要求 25

 4.3.5 改单工作要求 26

五. 跨境电商 B2B 出口 26

5.1 业务类型	26
5.2 业务模式	27
5.2.1 清单模式	27
5.2.2 报关单模式	27
5.3 申报方式	28
5.3.1 自主模式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	29
5.4 申报数据准备	29
5.4.1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订单数据要求	29
5.4.2 Excel 文件模板	29
5.4.3 API 数据对接方式	31
5.5 查验作业	31
5.6 退货监管	32
六. 跨境电商出口退税	32
6.1 适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的条件	32
6.2 办理出口退税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单证备案要求	32
6.3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适用免税政策的条件	33
6.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收汇申报	33
6.5 出口退税风险提示清单	33
七. 合规申报无纸化单证存储	35
八. 相关政策法规依据汇总	36
8.1 海关总署相关文件依据	36
8.2 税务总局相关文件依据	37
8.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文件依据	38
8.4 综合性文件依据	39

一. 释义

“监管方式 9610”：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以“9610”海关监管方式开展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监管场所经营企业、支付企业和物流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传送交易、支付、仓储和物流等数据。

“监管方式 9710”：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监管方式 9810”：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自境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外注册企业（不包括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内注册的企业），或者境内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是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境外注册企业所委托的境内代理企业，由其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承担如实申报责任，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并承担民事责任。

“跨境电商平台”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境内平台和境外平台。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交易双方（消费者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

“支付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支付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银联等。

“物流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物流服务的企业。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指由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推进，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申报人（包括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等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一次性申报，口岸管理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共享信息数据、实施职能管理，将执法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申报人。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是指由电子口岸搭建，实现企业、海关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之间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的平台。

“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是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

二. 单证责任主体以及纳入统计条件：

跨境电商进出口单证的责任主体（按照海关总署 2018 年 113 号公告要求，企业对于其向海关所申报及传输的电子数据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单证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如下：

表 1 进口业务单证责任主体

序号	业务单证	责任主体	数字签名
1	进口清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2	电子订单	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或受委托的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	是
3	支付单	支付企业或受委托的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	是
4	运单	物流企业	是
5	运单状态	物流企业	是
6	撤销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7	退货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8	入库明细单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	是

表 2 出口业务单证责任主体

序号	业务单证	责任主体	数字签名
1	出口清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2	电子订单	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	是
3	收款单	电商企业	是
4	运单	物流企业	是
5	运抵单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	是
6	离境单	物流企业	是
7	清单总分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8	撤销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9	汇总申报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纳入跨境电商进出口值统计的商品应符合的条件（《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跨境电商统计调查的通知》统计函【2023】8 号）如下：

跨境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与境外企业或个人之间的交易。

在线订单：订单为通过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包括自建自营平台如独立站、第三方平台、综合平台等）达成并完成交易。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应当支持开放注册用户，可浏览展示商品，并下单购买。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订购的货物不属于在线订单范围。

跨境物流：货物通过海关跨境电商进出口统一版系统、H2018 通关管理系统、快件通关管理系统申报放行，或通过邮递渠道进出境，实际跨境运输。

三. 跨境各类企业注册备案

3.1 企业注册备案

纳入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范围为：

- 1.跨境电商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报关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 2.境外跨境电商企业的境内代理人；
- 3.监管场所经营企业。

第一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和稽查”→“企业资质办理”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向海关提交申请。

申请提交成功后，企业需到所在地海关企业政务服务窗口或在线平台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第二步：办理电子口岸 IC 卡

具体办理流程，可咨询当地电子口岸。

第三步：变更企业信息

已经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企业，需要通过申请注册登记变更的方式向海关申请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备案；海关受理后，予以确认，完成备案。提交申请时，应在“经营范围”栏目注明“跨境电子商务类型”“跨境电子商务网站网址”。

注意事项：

- ①在“单一窗口”界面需使用电子口岸 IC 卡插卡登录，并在变更时勾选对应企业类型“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监管场所经营人”“物流企业（仅 B2B）”等，可复选。
- ②办理变更时，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物流企业还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其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列入“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的，可以办理物流企业注册登记。
- ③支付企业为银行机构的，应具备银保监会或者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支付企业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
- ④对其他参与企业，确有需要的，可以办理无报关权其他企业登记，企业应提交《跨境电商信息登记表》。
- 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以及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如企业跨境电商身份信息（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平台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等）或“跨境电子商务网站网址”变化的，都应当在 30 日内及时完成变更。
- ⑥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取得 ICP（网站经营许可证）、交易类/EDI 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无需取得相关证书，可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3.2 海外仓备案

3.2.1 登录地址

(一)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界面（如下图），找到跨境电商—>出口申报进入系统登录界面。



图 1 门户网站



图 2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系统对 IC 卡/USBKey 和登录密码进行验证，如通过验证，即进入系统界面；否则，提示错误信息。

(二) 企业还可通过“互联网+海关”门户 (<http://online.customs.gov.cn/>)

(其它—>跨境电子商务监管) 登录首页面。



图 3 “互联网+海关” 门户网站



图 4 “互联网+海关” 登录

系统对 IC 卡/USBKey 和登录密码进行验证，如通过验证，即进入系统界面；否则，提示错误信息。

3.2.2 海外仓备案查询

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资质用户进入海外仓备案查询界面，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会显示符合条件的数据，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5 海外仓备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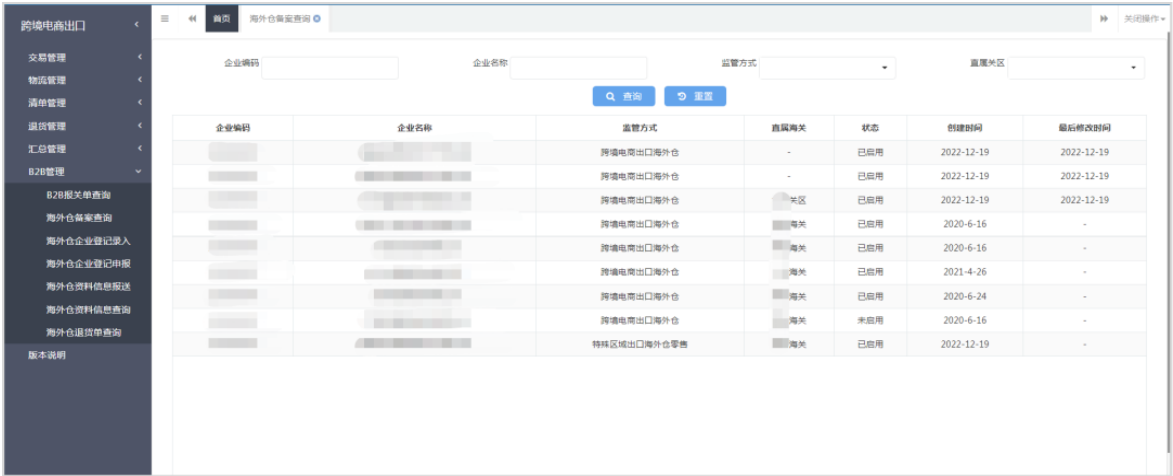


图 6 海外仓备案查询结果

点击界面中“重置”按钮，用户填写的查询条件和显示的查询结果将被清空，用户可重新输入查询条件并进行查询。

3.2.3 海外仓企业登记录入

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资质用户进入海外仓企业登记录入界面，点击“新增”按钮后，页面可修改字段文本框为可编辑状态，用户需录入必填项信息，可点击“暂存”按钮进行暂存。

用户录入必填项信息后，然后点击“申报”按钮进行海外仓企业登记申报，系统将海外仓企业登记信息，通异步报文方式发送至海关内网。监管方式选择“1210”时，不是区内企业不允许录入申报。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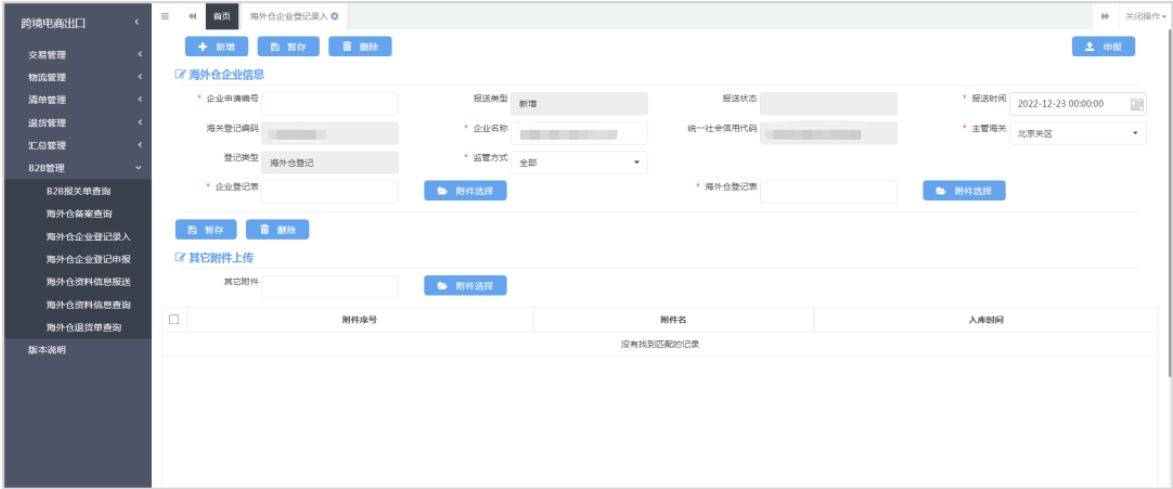


图 7 海外仓企业登记录入界面

3.2.4 海外仓企业登记申报

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资质用户进入海外仓企业登记申报界面，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会显示符合条件的数据，点击界面中“重置”按钮，用户填写的查询条件和显示的查询结果将被清空，用户可重新输入查询条件并进行查询。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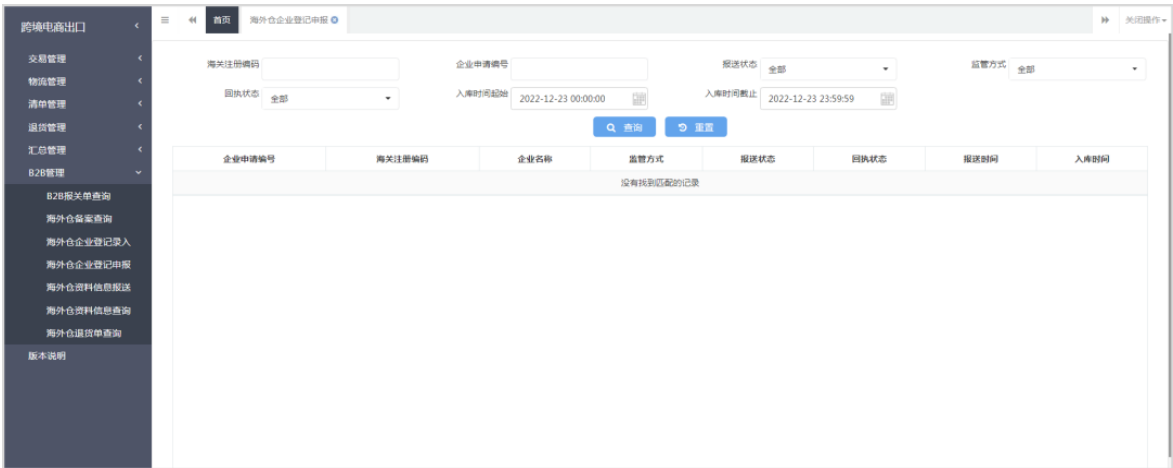


图 8 海外仓企业登记申报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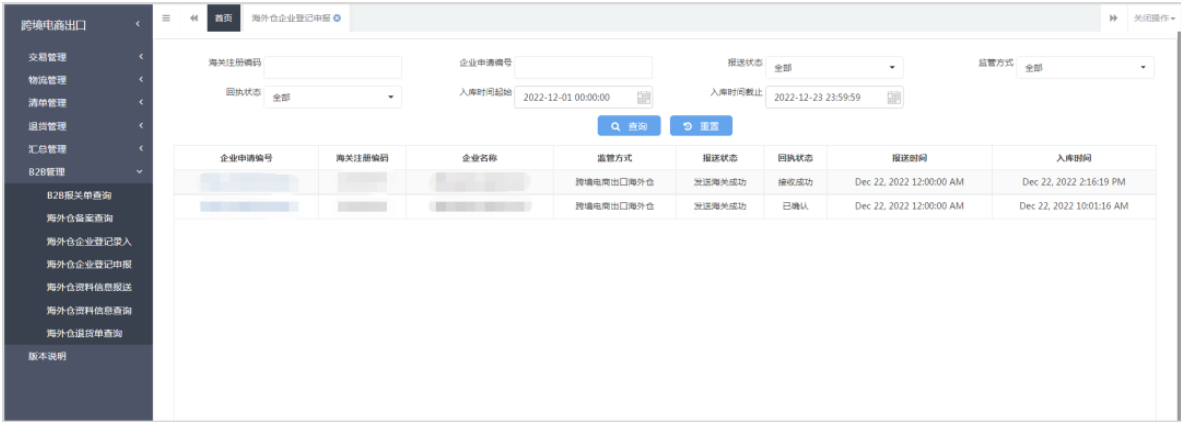


图 9 海外仓企业登记申报查询结果

用户在查询结果中，选择一条数据，点击“企业申请编号”链接，即可进入海外仓企业详情界面，其中暂存状态数据具有暂存、删除、申报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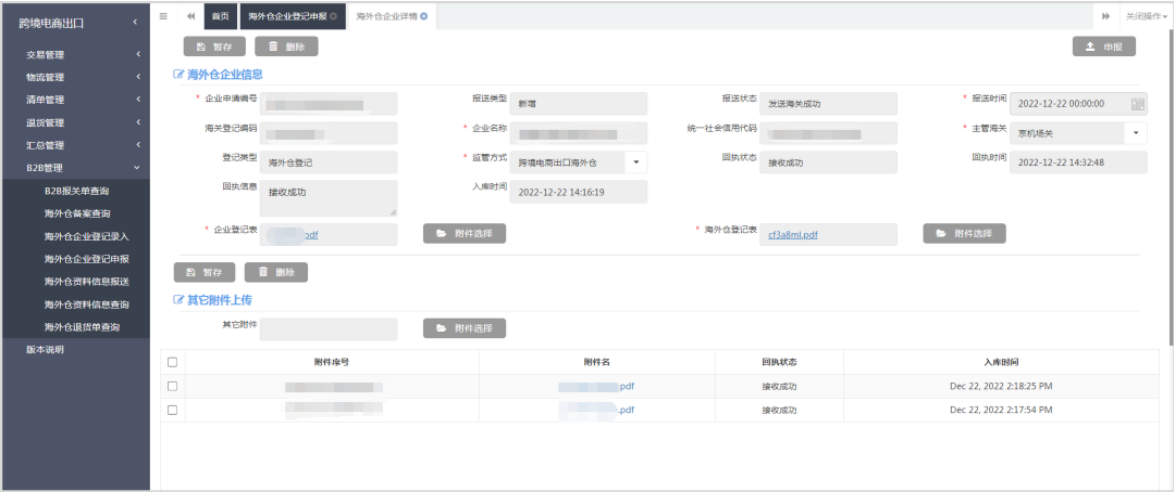


图 10 海外仓企业详情界面

3.2.5 海外仓资料信息报送

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资质用户进入海外仓资料信息报送界面，点击“新增”按钮后，页面可修改字段文本框为可编辑状态，用户需录入必填项信息，可点击“暂存”按钮进行暂存。

用户录入必填项信息后，然后点击“申报”按钮进行海外仓企业登记申报，系统将海外仓资料信息，通过异步报文方式发送至海关内网。当前登录企业应在海外仓备案信息表中存在，选择 1210 监管方式时，当前登录企业不是区内企业，不允许申报。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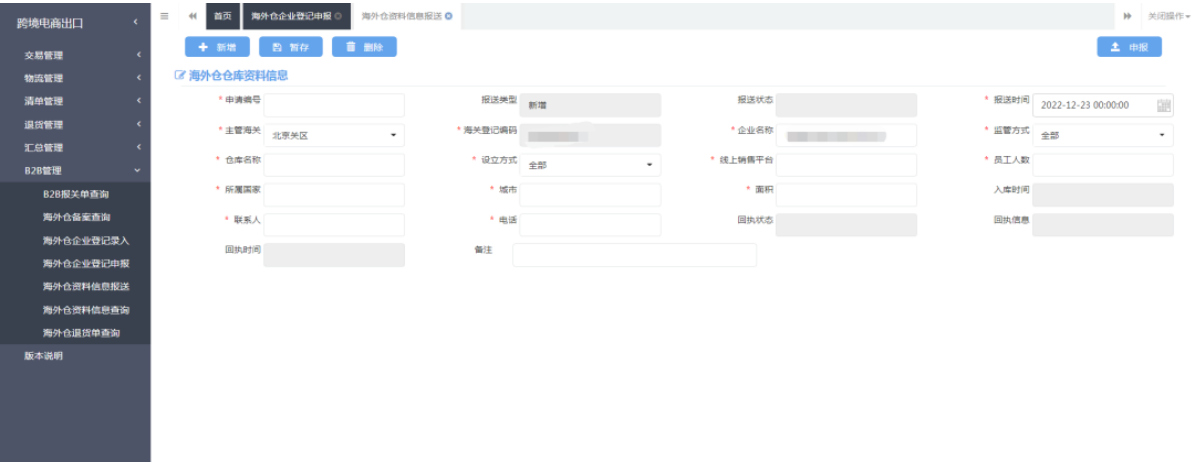


图 11 海外仓资料信息报送

3.2.6 海外仓资料信息查询

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资质用户进入海外仓资料信息查询界面，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会显示符合条件的数据，点击界面中“重置”按钮，用户填写的查询条件和显示的查询结果将被清空，用户可重新输入查询条件并进行查询。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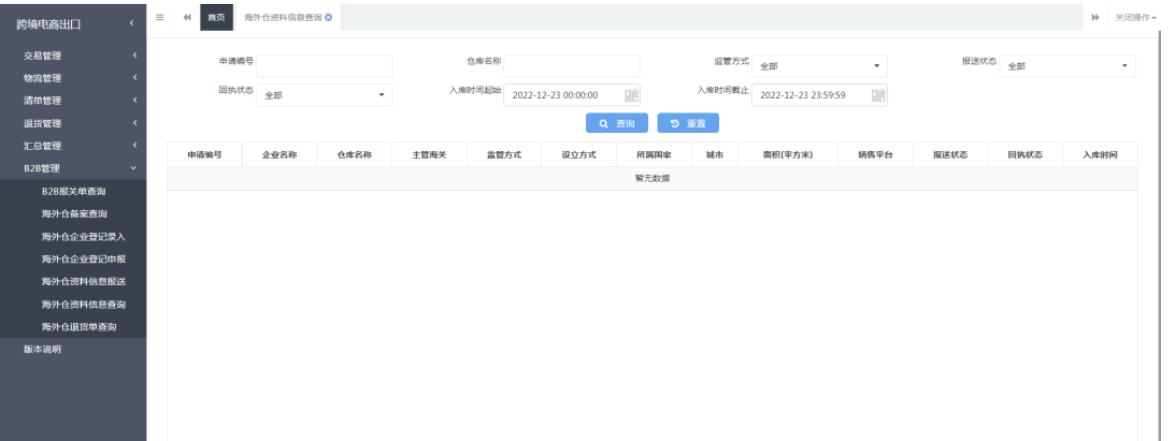


图 12 海外仓资料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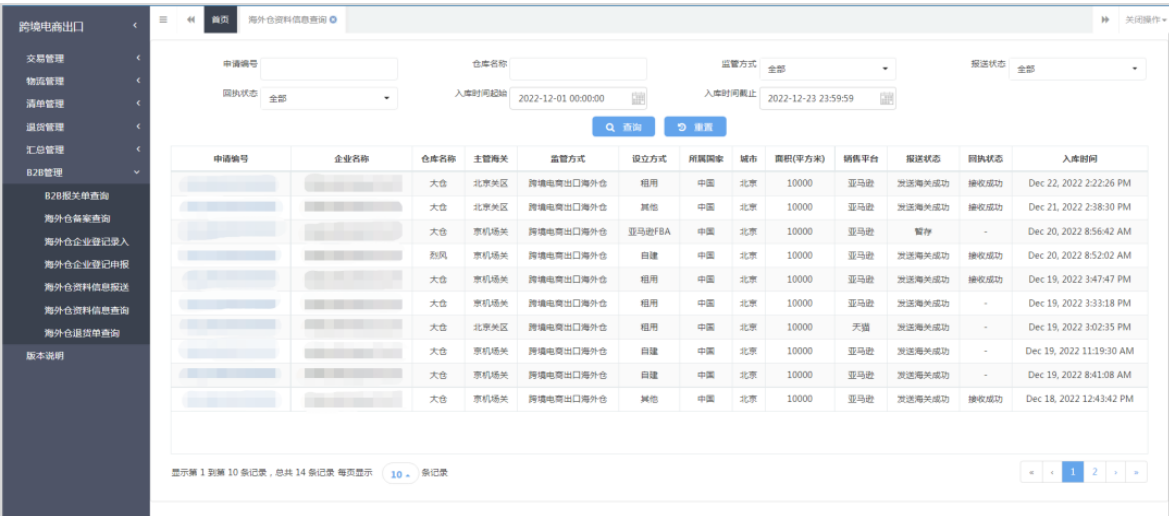


图 13 海外仓资料信息查询结果

用户在查询结果中，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申请编号”链接，即可进入海外仓库资料详情界面，详情界面中暂存状态数据可进行修改、删除、申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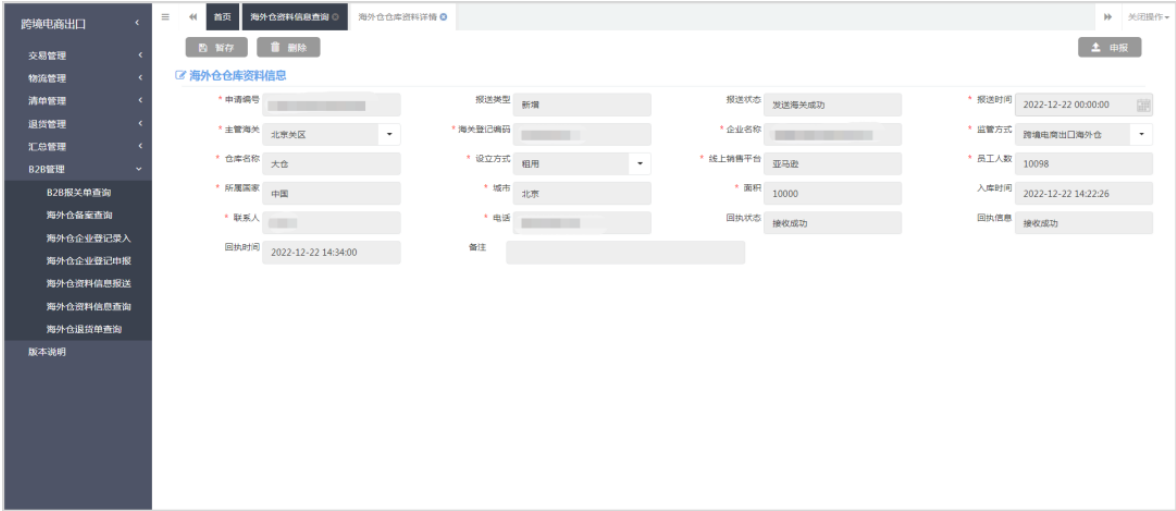


图 14 海外仓仓库资料详情

3.3 前置风险评估

为促进跨境电商出口 9610/9710/9810 业务健康蓬勃发展，营造良好的口岸营商环境和口岸海关对于企业管理的要求，制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新增企业前置风险评估要求。

一、纳入前置风险评估的企业范围

- 1.拟在口岸申请新增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
- 2.曾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但暂停业务满一年申请重新开展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

二、前置风险评估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电商企业需要提供：

- 1.电商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是否自营平台，若是自营平台，提供自营平台网址链接；若非自营平台，提供入驻平台协议以及网址链接；企业经营范围；出口跨境电商的运作模式，包括物流、申报、收款如何实现；预计货量；平均客单价；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是否在其他口岸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是否简化申报等；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文涉及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3.互联网+海关（单一窗口）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截图；
- 4.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 5.物流协议复印件；
- 6.申报协议复印件，若合作物流企业即为申报企业，可提供一份协议复印件；

7.主要出口商品清单，以表格形式列举品名、税号、价格、交易展示链接；

8.口岸海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物流企业（申报企业）需要提供：

1.物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跨境电商相关航班航线情况、从哪个货栈走货、预计货量等；

2.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6.互联网+海关（单一窗口）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截图；

7.物流企业与货栈的协议复印件；

8.海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风险评估流程

1.风险评估采取小组研判制度，由口岸海关相关跨境电商小组成员共同研究决定；

2.口岸海关企业管理岗负责受理新增跨境电商业务申请，对于资料提供不完整或者有误的，告知企业补正资料，待企业补正并通过评估后开展业务。

四.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

4.1 9610 业务模式

4.1.1 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

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指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定期汇总清单形成报关单进行申报，海关为企业出具报关单退税证明，解决企业出口退税难题。

适用对象：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跨境电商企业代理人指跨境电商外贸代理企业）。

A、汇总单申报：

政策依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当月 15 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结关的《申报清单》依据清单表头同一收发货人、同一运输方式、同一生产销售单位、同一运抵国、同一出境关别，以及清单表体同一最终目的国、同一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同一币制的规则进行归并，汇总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B、汇总报关单申报：

清单进行汇总归并商品项超过 50 项的则相应增加新的报关单。（报关单表体商品项数为 50 项）

C、报关单核对：

采用外贸企业代理申报的汇总申报业务模式，代理企业汇总生成的报关单，在报关单申报之前，电商企业务必认真核对报关单草单，国外收货人、境内货源地、申报要素等重要信息，核对无误后，外贸代理企业进行报关单申报。

D、退税申请：

1、自主申报模式/报关代理模式：企业可以根据自营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税务局需要的其他单证资料，由电商企业自行向电商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税务局申请退税。

2、外贸代理申报模式：如选择外贸代理申报，则外综服企业提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货物代理证明》，及税务局需要的其他单证资料，由电商企业自行向电商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税务局申请退税。

4.1.2 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模式

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城市（165 个覆盖 31 个省市）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不涉证不涉检且商品价格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可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商品编码可以按照 4 位简化申报。

适用对象：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4.1.2.1 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所得税核定征收核准要求

为鼓励跨境电商发展，针对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无法取得进货发票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 103 号文件，跨境电商企业符合规定条件，可以试行“无票免税”政策。对于这些企业，符合《财税〔2018〕 103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可以试行采取核定方式征收。核定征收政策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面向企业建账不完整或不具备建账能力的企业，或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准确核算的企业。企业成立满一年可申请，收入认定标准根据企业注册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4.2 9610 申报方式

电商企业申报 9610 时，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第一种是自主申报；第二种报关代理申报；第三种选择外综服企业外贸代理申报。

以下为三种模式比较：

1、 申报信息比较

申报模式	订单申报	清单申报			
	电商企业名称	电商平台名称	国内发货人	生产销售企业	申报主体
自主申报模式	电商企业	实际交易平台	电商企业	电商企业	电商企业
报关企业代理模式	电商企业	实际交易平台	电商企业	电商企业	报关代理企业
外贸代理报式	外综服企业	实际交易平台	外综服企业	电商企业	外综服企业

2、收汇及退税操作

申报模式	收汇	退税
自主申报模式	电商企业自行收汇	电商企业自行退税
报关企业代理模式	电商企业自行收汇	电商企业自行退税
外贸代理报式	电商企业自行收汇	代理公司出具《出口货物代理证明》，电商企业自行退税

3、资质准备

申报模式	数字证书	数据交换
自主申报模式	电商企业办理	电商企业办理
报关企业代理模式	电商企业办理	电商企业办理
外贸代理报式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注：电商企业选择自营模式和物流报关企业代理，需要申请办理申请数字证书及数据交换通道 DXPID 号，因数字证书及数据交换通道 DXPID 号需要配置在相应口岸城市的综合服务平台上，暂不支持多口岸申报。如需多口岸申报 9610 业务，则建议选择外贸代理模式。

4.2.1 自主申报申请的要求

4.2.1.1 申请数字证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申请表

申请类别	☐ 新办 ☐ 注销（待注销的证书[序号：_____]）									
申请者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机构代码				
邮件地址	此邮件地址将用于接收数字证书和告知书，请务必准确填写，并确保邮箱安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服务类密码设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注销业务此项可不填						
数字证书信息										
通用名	注销业务此项可不填写					算法	SM2	证书有效期	10 年	
申请单位承诺声明										
我单位已阅读《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申请须知》，了解数字证书用途、申领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我单位向受理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将按须知要求妥善保管密钥、使用数字证书。特此声明。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申请须知

数字证书是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以下简称 CA 机构）颁发给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数字证书，是用户在电子口岸系统中的重要身份凭证，主要用于导入模式下申报数据的电子签名等。在您申请办理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之前，请您认真以下须知事项：

一、数字证书申请者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向受理机构提交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如因申请者故意或过失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并核实，CA 机构及其受理机构有权对相关电子口岸进行冻结，终止数字证书在电子口岸系统中的使用。

二、申请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用户应及时通过受理机构办理新数字证书，并及时注销原数字证书，未及时办理更新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三、因数字证书到期需要进行延期的，按新办业务流程办理。

四、用户应妥善保管证书私钥，如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证书私钥损毁、丢失或泄露的，用户应立即向受理机构办理证书注销。用户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未及时申请注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五、用户在申请表中填写的申请信息，主要用于验证用户身份真实性。

《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此申请表适用于用户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申请新办、注销数字证书，每张申请表仅可勾选一个申请类别。

二、机构代码：市场主体、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其他组织机构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进出口主体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应填写其他资质证明材料上的代码。

三、联系电话：填写移动电话号码。

四、邮件地址：填写企业邮箱账户；如企业无邮件系统，可以填写个人邮件地址。此邮件地址将用于接收数字证书和告知书，请务必准确填写，并确保邮箱安全。

五、通用名：默认应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六、申请单位承诺声明：需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署，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苏州新慧易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机场口岸、杭州萧山机场口岸、珠海横琴口岸、苏州综保区口岸）

3、苏州新慧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综保区口岸）

4、南通慧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机场口岸）

4.3 9610 申报数据准备

4.3.1 9610 出口订单数据要求

1、 订单必须为跨境电商平台真实成交的订单，海关查验时需提供商品的链接、店铺链接和成交的订单截图。

2、 商品的海关商品编码 HSCODE 须提前做好归类工作，其商品的海关商品编码 HSCODE 不涉证、不涉检。

3、 申报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模式时，单个包裹的货值须低于 5000 人民币。

4、 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则商品资料需要提供规格型号（按照海关申报要素）等详细信息

5、如采用空运运输方式，运单申报前，系统将对提单的实货重量与该提单下所有包裹的总毛重两者进行校验，如差异超出 3%，需要重新调整该提单项下的运单的上包裹毛重。确保误差在 3%以内，运单再进行申报。

4.3.2 申报文件模板

1、根据电商企业的出口口岸海关的要求，**订单信息 EXCEL 模板由慧贸通关务运营服务专员提供。**

2、电商企业根据 EXCEL 模板准备订单数据并通过邮件/微信等通信方式发送给对应的关务运营服务专员。由关务运营服务专员负责代理企业 9610 数据申报。

3、订单信息字段说明

中文名称	说明	是否必填	
		9610 汇总申报	9610 汇总统计
申报接口	南京接口：NJ、南通接口：NT、苏州接口：SZ、上海接口：SH 等	是	是
主管海关	上海快件：2244、苏州海关：2303、新生圩关：2308、宁关邮办：2349、苏虎丘办：2382、杭州快件：2916	是	是
客户编码	慧贸通 ECTS 出口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分配企业编码	是	是
电商平台海关编码	商品实际成交的电商平台名称	是	是
电商企业海关编码	苏州新慧易达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3205365F73、苏州新慧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205965C82	是	是
物流企业海关编码	各口岸的物流服务商	是	是
生产销售企业代码	生产销售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是
生产销售企业名称		是	是
订单编号	各个电商平台实际的成交交易订单编号 长度不超过 60 个字符	是	是
成交时间	订单实际成交日期，填写年月日 格式 yyyy-mm-dd，例：2021-11-18	是	是
净重	单位：千克；如一个订单有多个 SKU， 为整个包裹的净重，净重必须小于等于 毛重且不超过五位小数	是	是
毛重	单位：千克；如一个订单有多个 SKU， 为整个包裹的毛重且不超过五位小数	是	是
收货人国家	必须是英文，长度不超过 50 个字符	是	是
收货人姓名	长度不超过 127 个字符	是	是
收货人电话	长度不超过 50 个字符，禁止全部填写 "0"	是	是
收货人城市	长度不超过 200 个字符	是	是
收货人邮编	长度不超过 100 个字符	是	是
收货人地址	长度不超过 200 个字符	是	是
商品名称	实际出口订单里的商品品名，长度不超 过 250 个字符	是	是
商品货号	企业自身有 SKU，则填写商品对应的 SKU；如无，可自行按照一定规则填 写，长度不超过 20 个字符	是	是
HsCode	商品按照税则归类后的编码，长度为 10 个字符	是（按照原十位 申报）	是（导入十位， 按照前四位+后 六位补 0 申报）
规格型号	满足海关归类、审价以及监管的需要， 包括：品名、牌名、规格、型号、成 份、含量、等级等；商品无规格型号填 写“无”，长度不超过 250 个字符	是（按照编码要 素准确对应填 写）	是（可填写 “无”）
商品单价	订单中实际成交的商品 FOB 单价（如 果一个包裹下有多个 sku 商品，按照 sku 填写对应的商品单价），请保证真 实准确，单价不超过五位小数	是	是
成交数量	订单中实际成交的数量（如果一个包裹 下有多个 sku 商品，按照 sku 填写对应	是	是

	的商品数量），请保证真实准确，数量不超过五位小数		
计量单位	订单商品对应的成交单位,如“个”“件”“双”等等，长度不超过 10 个字符	是	是
进出口岸	上海快件：2244、苏州海关：2303、新生圩关：2308、宁关邮办：2349、苏虎丘办：2382、杭州快件：2916 等	是	是
币制	填写中文描述的币制，如“美元”长度不超过 10 个字符	是	是
物流运单编号	包裹的实际物流运单编号，长度不超过 80 个字符	是	是
运输方式	填写运输方式代码，如“6”（6 代表邮件运输），长度为 1 个字符	是	是
贸易方式	一般出口填 9610	是	是
备注	慧贸通按照出口物流产品名称填写长度不超过 1000 个字符	是	是
提运单号	运单小包裹对应的大包袋牌号长度不超过 37 个字符	是	是
总包号	运单小包裹对应的大包袋牌号长度不超过 60 个字符	是	是
航班航次号	航班航次号，长度不超过 32 个字符	否	否
子客户编码	指的是子客户 ID，用来区分子客户长度不超过 38 个字符	否	否
支付企业名称	长度不超过 100 个字符	是	是
到账时间	收款到账日期 格式 yyyy-mm-dd	是	是
运费	运单包裹对应的人民币运费，包邮的按运费“0”填写，运费不超过五位小数	是	是
监管场所代码	上海快件口岸必填，【东航监管场所-220528，pactl 监管场所-330019 等】；苏州不需填写 长度不超过 10 个字符	否	否
申报业务类型	A-简化申报; B-汇总申报; 若采用 A 简化申报，则要求商品不涉及许可证、不涉及出口关税、不涉及出口退税。同时商品编码前 4 位为税则表填写，长度为 1 个字符	B	A
寄件人税号	欧线必填，美线选填 长度不超过 50 个字符	否	否
预缴增值税方式	欧线必填，美线选填 长度不超过 10 个字符	否	否
英文品名	对应的英文商品名称 长度不超过 250 个字符	是	是

4.3.3 API 数据对接方式

通过慧贸通标准的 API 接口实现数据交换（如电商企业有标准的 API，由慧贸通来对接，则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由技术评估后双方确认）。

4.3.4 退关工作要求

按照口岸海关规范管理要求，出口跨境电商退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安检原因退关（分运单退关）删单

（一）纸质申请：1、退关情况说明；2、《上海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3、物品清单表；4、机场安检部门出具的扣货证明。（一式两份）

（二）电子申请（清单修撤模块）。

二、发件人原因退关（分运单退关）删单

（一）纸质申请：1、退关情况说明；2、《上海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3、物品清单表；4、监管场所经营人出具的《出口快件货物在库证明》及其他证明（如收件人贸易函电等）。（一式两份）

（二）电子申请（清单修撤模块）。

三、航空公司原因退关（总运单退关）删单

（一）纸质申请：1、退关情况说明；2、《上海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3、物品清单表；4、已加盖放行章的正本总运单；5、航空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6、如货物已运抵货站的，由货站出具《出口快件货物在港证明》，如货物仍在快件监管仓库的，由监管场所经营人出具《出口快件货物在库证明》。（一式两份）

（二）电子申请（清单修撤模块）。

四、查异原因退关（分运单退关）退单

（一）纸质申请：1、退关情况说明；2、《上海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3、物品清单表。（一式两份）

4.3.5 改单工作要求

按照口岸海关规范管理要求，出口跨境电商改单工作要求如下：

一、总运单修改或改配改单

（一）纸质申请：1、改单情况说明；2、《上海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3、物品清单表。

（二）电子申请（清单修撤模块）。

二、企业出口修撤单管理

1、对于发送出口修撤单的，及时关注接收企业回执。如超过 5 个工作日未获得处置回执的，至我处处理。

2、于每月最后一日核查历史出口修撤单回执情况，并提交纸质情况说明至我处；无问题数据的简要说明，存在问题数据的请说明问题产生的原因。（月末最后一天为法定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对于发生不配合现场修撤单规范管理情事的，记录企业量化评估。

五. 跨境电商 B2B 出口

跨境电商 B2B 出口，全称“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

5.1 业务类型

1、**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并向海关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

2、**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出口至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并向海关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

3、“9710”、“9810”出口货物，海关按照出口货物监管要求进行监管。

备注：在线订单为通过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包括自建自营如独立站、第三方平台、综合平台等）达成并完成交易。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应当支持开放注册用户，可浏览展示商品，并下单购买。通过电话、传真、获邮件方式订购的货物不属于在线订单范围。

5.2 业务模式

5.2.1 清单模式

1、对于单票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含）以内，且不适证、不涉检、不涉税的，企业可以通过 H2018 通关系统或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办理通关手续。

2、在跨境电商综试区所在地通关，且无需出口退税的清单，经海关审核可按照 6 位 HS 编码简化申报。

3、9710 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分别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物流单**等信息；

4、9810 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应分别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单、物流单**等信息。

5.2.2 报关单模式

1、对于单票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涉证、涉检、涉税的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企业应当通过 H2018 通关管理系统办理通关手续；

2、用报关单申报的，按要求传输预配舱单信息。

3、9710 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信息；

4、9810 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应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单信息。

5.3 申报方式

电商企业申报 9710/9810 时，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第一种是自主申报；第二种选择报关企业代理申报；第三种选择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理申报。

以下为三种模式比较：

1、申报信息比较

申报模式	订单/收款单申报		清单申报			
	电商企业	申报企业	电商平台名称	国内发货人	生产销售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
自营申报模式	电商企业	电商企业	实际交易平台	电商企业	电商企业	电商企业
报关代理模式	电商企业	电商企业	实际交易平台	电商企业	电商企业	物流企业
外综服代理模式	外综服企业	外综服企业	实际交易平台	外综服企业	电商企业	外综服企业

2、收汇及退税操作

申报模式	收汇	退税
自营申报模式	电商企业自行收汇	电商企业自行退税
报关代理模式	电商企业自行收汇	电商企业自行退税
外综服代理模式	外综服企业代理收汇	外综服务企业代理电商企业退税

3、资质准备

申报模式	数字证书	数据交换
自营申报模式	电商企业办理	电商企业办理
报关代理模式	电商企业办理	电商企业办理
外综服企业代理模式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注：

1、电商企业选择自营模式和物流报关企业代理，需要申请办理申请数字证书及数据交换通道 DXPID 号。

2、如需多口岸申报 9710/9810 清单模式，请注意，因数字证书及数据交换通道 DXPID 号需要配置在相应口岸城市的综合服务平台上，暂不支持多口岸申报。

3、申报 9710/9810 报关单模式，可以采用通关一体化，电商企业可以任意选择通关或者报关地点和口岸，在全国任何一个地方都可办理相关手续。电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申报方式。

4、申报 9810 采用自营申报模式，则电商企业与海外仓企业签订一份海外仓租赁协议，并向企业主管海关提前备案。

5.3.1 自主模式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

自营申报申请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同 5.1 的 9610 自营申报申请的文件一致。一个企业只需申请一次即可。

5.4 申报数据准备

5.4.1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订单数据要求

- 1、9710 订单须为跨境电商平台真实成交的订单，海关查验时需提供商品的链接、店铺链接和成交的订单截图。
- 2、9810 订单信息为海外仓入库申请单，订单号可以填写入仓编号。
- 3、采用“清单模式”申报时，单个订单的货值不高于 5000 人民币，其商品的海关商品编码 HSCODE 不涉证、不涉检。
- 4、采用“报关单模式”申报时，对于申报金额没有限制，但商品资料需要提供详细的规格型号（按照海关申报要素）信息。

5.4.2 Excel 文件模板

1、根据电商企业的出口口岸海关的要求，订单信息 EXCEL 模板由慧贸通关务运营服务专员提供。

2、电商企业根据 EXCEL 模板准备订单数据并通过邮件/微信等通信工具发送给对应的关务运营服务专员。由关务运营服务专员负责代理企业 9710/9810 数据申报传输。

3、订单/订仓单信息字段说明

中文名称	说明	是否必填	
		9710/9810 清单模式	9710/9810 报关单模式
申报接口		是	否
主管海关	实际离境口岸海关	是	否
客户编码	慧贸通 ECTS 出口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分配企业编码	是	是
电商平台海关编码	实际交易发生的电商平台代码，可填“无”	是	是
电商平台名称	实际交易发生的电商平台名称	是	是
电商企业海关编码	实际电商企业	是	是
物流企业海关编码		是	否
生产销售企业代码	生产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否
生产销售企业名称		是	否
订单编号	电商平台实际的成交交易订单编号 长度不超过 60 个字符	是（9710 填写 订单号，9810 填写海外仓订仓 单编号）	是
成交时间	订单实际成交日期，填写年月日 格式 yyyy-mm-dd，例：2021-11-18	是	否
净重	单位：千克；如一个订单有多个 SKU， 为整个包裹的净重，净重必须小于等于 毛重且不超过五位小数	是	否
毛重	单位：千克；如一个订单有多个 SKU， 为整个包裹的毛重且不超过五位小数	是	否
收货人国家	必须是英文，长度不超过 50 个字符	是	否
收货人姓名	长度不超过 127 个字符	是	否
收货人电话	长度不超过 50 个字符，禁止全部填写“0”	是	否
收货人城市	长度不超过 200 个字符	是	否
收货人邮编	长度不超过 100 个字符	是	否
收货人地址	长度不超过 200 个字符	是	否
商品名称	实际出口订单里的商品品名，长度不超 过 250 个字符	是	是
商品货号	企业自身有 SKU，则填写商品对应的 SKU；如无，可自行按照一定规则填写， 长度不超过 20 个字符	是	是
HsCode	商品按照税则归类后的编码，长度为 10 个字符	是	否
规格型号	满足海关归类、审价以及监管的需要， 包括：品名、牌名、规格、型号、成 份、含量、等级等；商品无规格型号填 写“无”，长度不超过 250 个字符	是（可填写 “无”）	否
商品单价	订单中实际成交的商品 FOB 单价（如果 一个包裹下有多个 sku 商品，按照 sku 填	是	是

	写对应的商品单价)， 请保证真实准确， 单价不超过五位小数		
成交数量	订单中实际成交的数量（如果一个包裹下有多个 sku 商品， 按照 sku 填写对应的商品数量）， 请保证真实准确， 数量不超过五位小数	是	是
计量单位	订单商品对应的成交单位,如 “个” “件” “双” 等等， 长度不超过 10 个字符	是	是
进出口岸	实际出境口岸	是	否
币制	填写中文描述的币制， 如 “美元” 长度不超过 10 个字符	是	是
物流运单编号	包裹的实际物流运单编号， 长度不超过 80 个字符	是	否
运输方式	填写运输方式代码， 如 “6” （6 代表邮件运输）， 长度为 1 个字符	是	否
贸易方式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填 9710，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填 9810	是	是
备注		否	否
提运单号		否	否
总包号		否	否
航班航次号	航班航次号， 长度不超过 32 个字符	是	否
子客户编码	指的是子客户 ID， 用来区分子客户 长度不超过 38 个字符	否	否
支付企业名称	长度不超过 100 个字符	是	否
到账时间	收款到账日期 格式 yyyy-mm-dd	是	否
运费	运单包裹对应的人民币运费， 包邮的按运费 “0” 填写， 运费不超过五位小数	否	是
监管场所代码	上海快件口岸必填， 二者选其一【东航监管场所-220528， pactl 监管场所-330019】 ； 苏州不需填写 长度不超过 10 个字符	否	否
申报业务类型	A-简化申报; B-汇总申报;	否	否
寄件人税号		否	否
预缴增值税方式		否	否
英文品名	对应的英文商品名称 长度不超过 250 个字符	是	否

5.4.3 API 数据对接方式

通过慧贸通标准的 API 接口实现数据交换（如电商企业有标准的 API， 由慧贸通来对接， 则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费， 具体费用标准， 由技术评估后双方确认）。

5.5 查验作业

现场海关根据布控指令实施查验。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查验。

5.6 退货监管

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 1 年内退运进境的，以企业和商品为单元建立底账数据，退货申报指定原出口报关单及商品，在有效期内对退货进行总量控制管理，退货商品和数量不超过原出口数量，防范伪报多报退运货物等监管风险。

六. 跨境电商出口退税

6.1 适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的条件

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备案）；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出口货物在退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2、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货物（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9810”）。参照适用一般贸易（海关监管方式代码“0110”）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办理出口退税，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货物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在财务上做销售；销售对象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按期收汇。

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在办理出口退税备案后，再办理出口退税申报业务。申报出口退税同一般贸易无异。

6.2 办理出口退税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单证备案要求

1、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A、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B、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C、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 5 年。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2、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3、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6.3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适用免税政策的条件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不符合出口退税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以下称“无票免税”政策）：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

综试区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6.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收汇申报

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附件 1《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原因的，可以留存附件 2《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如果确实无法收汇，但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税务部门将企业取得的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处理，允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如果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6.5 出口退税风险提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风险描述	提醒内容
----	------	------	------

1	出口退税风险	出口货物未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导致违规退税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
2	出口退税风险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进货凭证为虚开或伪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的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进货凭证为虚开或伪造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3	出口退税风险	虚开农产品收购凭证，导致违规退税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以下简称增值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审判机关刑事处罚的，其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应税劳务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税服务视同内销，按规定征收增值税按规定征收增值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查处骗税的规定处理）。
4	出口退税风险	出口敏感产品价格低值高报，导致违规退税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骗取出口退税罪”规定的“其他欺骗手段”。
5	出口退税风险	将未纳税或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导致违规退税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将未纳税或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骗取出口退税罪”规定的“其他欺骗手段”。
6	出口退税风险	买卖报关单信息，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导致骗取出口退税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的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主管税务机关如果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7	出口退税风险	未按规定收齐备案单证，导致出口货物违规适用退（免）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的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8	出口退税风险	未足额收汇，也未提供不能收汇的有关证明材料，导致出口货物违规适用退（免）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的规定，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9	出口退税风险	出口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未视同内销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有关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
10	出口退税风险	“客商”或中间人从事自带客户、自带货源、自带汇票、自行报关和出口企业不见出口产品、不见供货货主、不见外商等非正常出口业务，导致违规退税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有关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
11	出口退税风险	从事“假自营、真代理”出口业务，导致违规退税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的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有关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

七. 合规申报无纸化单证存储

慧贸通为其代理的电商企业开通相应的权限，通过用户名和密码方式登录 “慧贸通 ECTS 出口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9610china.com>），可以查看并导出电商企业已申报的相关数据，如清单报表、报关单报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

八. 相关政策法规依据汇总

8.1 海关总署相关文件依据：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14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增列 9610 监管代码，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2014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增列 1210 监管代码，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2018 年 4 月 13 日	关于规范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登记管理的公告	跨境电商支付企业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和提交相关资质证书等内容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	支持提供跨境统一版系统清单录入功能，公开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标准，企业对于其向海关所申报及传输的电子数据承担法律责任。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进一步简化和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并对相关信息化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涉及企业管理、通关管理、税收征管、检验检疫、物流管理、退货管理等综合事项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海关注册登记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和提交相关资质证书等内容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特殊区域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商品的退货业务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增列监管代码“9710”、“9810”，即“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2020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的公告	增加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
2021 年 7 月 27 日	“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预期与境外“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国家（地区）数量达 15 个，推进数据交换
2023 年 1 月 30 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 号公告）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原状退运在 6 个月内进境的商品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8.2 税务总局相关文件依据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明确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9 月 23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综试区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加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确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完善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优化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管理、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精简出口退税报送资料、拓展出口退税提醒服务、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简便出口退税办理方式、完善出口退税收汇管理。
2023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8.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文件依据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19 年 4 月 29 日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汇发【2019】13 号）	将便利跨境电商收付汇落到实处，允许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外汇收付服务。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	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
2020 年 4 月 1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	明确提出要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允许更多的银行按照《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2020 年 5 月 2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 号）	规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
2022 年 8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 号）	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2023 年 5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3】10 号	规范 122030-网络购物项下的申报，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为 1210、1239、9619、9710 和 9810，以及通过境内外电商平台购买或销售并经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收付货款的未报关货物贸易，均应申报。

8.4 综合性文件依据

名称	制定/起草主体	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生效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生效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生效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生效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生效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生效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12 部门	生效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2022 年 7 月 7 日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生效时间：2013 年 2 月 1 日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生效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